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紹峰

　　山立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家群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梁恩泰律師

　　常子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恩碩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9,695元（計算式：1,060,415元＋2,449,280元＝3,509,695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2,5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